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1323破53号之一

2024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泗阳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批准泗阳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泗阳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